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公司”）提供 1500 万元内部借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向其控股子公司能投华煜公司提供 1500 万元内部借款，是为解决能投华煜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能投华煜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均出具承诺书，同意以其所持有的能投华煜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同股比借款的担保措施。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向其控股子公司能投华煜公司提供 1500 万元内部借款，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

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12 月 23 日